第13講：約伯與神的對話；以利法的第二次發言（1）（伯14:1-15:16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與神的對話，將焦點轉向人生在世的情景。（伯14:1-22）

1.1. 約伯認為人生既短又苦（伯14:1-6）

1.1.1. 人是何等軟弱，日子短少而患難眾多。（伯14:1）

1.1.2. 比喻人的生命如花、如影、如雇工人般，轉瞬即逝（伯14:2）

1.1.3. 約伯相信神仍然是那位掌管生命的掌權者，祂定睛地看他、並且會審判他。（伯14:3）

1.1.4. 約伯認為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。他祈求神手下留情，向他從輕發落，並期望絕處逢生。（伯14:4-6）

1.2. 約伯認定人死決不能再複生（伯14:7-12）

1.2.1. 約伯用樹木與人死後再生的盼望來作比較，他看見樹被砍下，仍可再生，但人死了卻不可以複生。

1.2.2. 約伯歎息當人棄絕而死之時，本身的生命就此告終，不再繼續存在。

1.2.3. 約伯雖然感到生命是如此絕望，但在下文中他仍抱有絕處逢生的寄望。

1.3 約伯對生命仍有憧憬（伯14:13-17）

1.3.1. 約伯先懇求神把他留在陰間，直到祂的怒氣過去，再來記念他。約伯相信在神那裡仍有盼望，因為他所認識的神，怒氣不會長久，當怒氣轉消時，他便再得盼望。（伯14:13-14）

1.3.2. 約伯仍有一個很大的矛盾與掙扎。一方面他認為神因為他的犯罪而棄絕他；另一方面，他渴望與這位神有深入的相交。（伯14:15-17）

1.4 約伯對生命悲哀（伯14:18-22）

1.4.1. 當約伯處於極度矛盾之時，又再返回苦難的環境而再次吐露自己的哀情。

1.4.2. 約伯絕望地說，因為神已定旨使人死亡，無可回避。（伯14:18-20）

1.4.3. 本來人的寄望在子孫身上，但人根本對這個也毫無把握。（伯14:21）

1.4.4. 就人本身而言，只有剩下痛苦與哀傷。（伯14:22）

2. 總括約伯對瑣法的回應（伯12-14章）

2.1. 約伯的情緒進一步受到控制。

2.2. 伯6章，約伯只在痛苦中呼喊，求神響應，並且失望地認為與神辯論只會被發現自己的過失。

2.3. 約伯更大膽地向神說話，無論誰是控方，他只要求神列明他的罪，並且願意直接來到神面前。他最終要向神爭取的，不是個人的利益，而是能明白是非，得知自己的錯誤。

2.4. 約伯對生命的體會，雖然仍有許多掙扎與矛盾，但他仍對神的信任。雖然的身心折磨極其痛苦，仍相信人死後有永生，且相信神是那位公義與慈愛的主宰，神的信心並沒有減弱。

3. 在絕境中倚靠神，有絕處逢生的盼望

3.1. 有人曾經說：“人的盡頭是神的開始。”意思是：當人用盡了自己的方法時，才肯放下自己的驕傲，去倚靠神的帶領。

3.2.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在神面前謙卑，將你心中的苦情及難題，向神訴說，在禱告中交托，得到滿足的喜樂。（約16:24）

3.3. 神的能力遠超過人的想像，深入我們的肺腑心腸，足以安慰的我們，幫助我們渡過最痛苦的時刻。

4. 以利法的第二次發言

4.1. 再次的發言，與伯4-5章他第一次發言的論點相同，但更嚴厲。

4.2. 內容可分為兩部分

4.2.1. 第一部分是伯15:1-16，以利法針對約伯在伯12:3所說的一句話：“你們所說的，誰不知道”提出質詢。

4.2.2. 第二部分是伯15:17-35。

5. 以利法直接或間接的向約伯提出質問（伯15:1-16）

5.1. 以利法指責約伯在言語上不敬畏神，約伯口中的話證明了他有罪。（伯15:1-6）

5.1.1. 約伯的朋友們最不屑于約伯否認自己有罪，所以常在對話中，有意無意地要指出約伯的罪狀來。

5.1.2. 以利法認為智慧人的話應該是溫和及平穩的，但約伯的話是不理性，充滿暴燥及缺乏忍耐。

5.1.3. 約伯不斷要與神理論，在以利法看來更是無稽，是對神不敬，更證明約伯是有罪了 。

5.2. 以利法質詢約伯是否生於萬有之前，是否獨得智慧（伯15:7-8）

5.2.1. 以利法除了指責約伯有罪外，一連串地質詢約伯的來歷。

5.2.2. 以利法在伯4章，曾說自己有獨特的屬靈經歷，但他也不敢以智慧人自居。而約伯竟然說他們的知識不及約伯，因而觸怒以利法的心靈。

5.2.3. 以利法的質詢當然不用約伯回答，他的答案無疑是否定的，是要約伯屈服于他的見解，要約伯承認自己並非有獨特的智慧。

5.3. 以利法反問約伯有什麼知識是朋友所沒有的（伯15:9-10）

5.3.1. 這個質問是以利法的中心思想。

5.3.2. 以利法認為在約伯的朋友中，有一些比約伯父親還要年長的。約伯自認是比他們有智慧，是極其的侮辱。

5.3.3. 以利法認為，越年長的應越有智慧。以當時的背景，最先說話的應當是最年長的。以利法應是最有智慧的。

5.4. 以利法認為他們的話是來自神的，約伯的反應是反對神（伯15:11-13）

5.4.1. 以利法指出約伯的不是。

5.4.2. 以利法認為他們的話，是來自於神，而約伯所生的強烈反應，甚至是拒絕及反對朋友們的勸喻，反映了約伯內心對神的反對。

5.5. 以利法指出沒有一人在神面前是義（伯15:14-16）

5.5.1. 以利法再論人性的脆弱。

5.5.2. 以利法再次重述他在伯4章的論點，認為即使神的聖者，也不會被神信任，更何況是有罪的人所生的，豈可得神的信靠。

5.5.3. 以利法再沒有對約伯表示一點的安慰，只是不斷地檢視約伯話語中有錯漏的地方。因為他對約伯不滿，而用尖銳的話。

6. 以利法自認為是神所差來的安慰者（伯15:11），

卻完全盡失安慰者的使命。

6.1. 以利法非但沒有安慰約伯，反而將重擔加在約伯身上。

6.2. 約伯的朋友沒有設身處地站在約伯的立場看事情，只用約伯所受的來推斷約伯的問題。

6.3. 約伯的朋友認定約伯因罪而要面對當受的苦果，他們務要讓約伯認罪，指正他的罪。

6.4. 當一個人心存偏見的時候，便失去了客觀分析的能力。

7. 反省

7.1. 留意自己的心懷意念，有否對人心存偏見。

7.2. 只說真理，只向人教誨，而沒對人認同與關懷，這些教誨就沒有用處，不能建立別人。

7.3. 除去成見與偏見，真正以心去聆聽別人、關心別人。在朋友有難時給予適時的幫助。